

证券代码：831850

证券简称：分豆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鹏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陆轩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

变更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名称及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次二村南 6 号 1 幢 6 层 601 至 614 室，邮政编码：100176。”修订为“公司住所：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邮政编码：57182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